附件2：

**民丰县计生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托合提苏来曼·麦提托合提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自治区、地区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短、中长期人口计划，督促、指导和检查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一方是城镇户口、一方是农业户口中的农户对象。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本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以上发放标准每人每年960元直至亡故。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工作经费10.08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10.08万元，为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18年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财政拨款100800元。实际发放105户，共计发放奖励金100800元。以上资金在财政拨付一个月内发放到奖扶对象手中，无漏发、错发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了确保奖励资金合理使用、管理，民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单独设立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专户，并进行独立核算。《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来源、拨付、发放、管理、监督、检查都做了明确要求，严格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认真执行了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村组公示制度，严格规范确认程序。确保奖扶对象享受优惠政策上的公开、公平、公正。为确保奖扶对象享受优惠政策上的公开、公平、公正，通过信用社把奖励金直接打到奖励对象银行卡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每年11月份，进行乡镇一级新增抚助对资格确认。乡镇将已确认资格的抚助对象上报县人口计生委，县人口计生委组织专人赴各乡镇进行逐户核实，确认无误后由县人口计生委奖扶办工作人员将个案信息录入国家和自治区网站并进行数据汇总、分析、核对名册。之后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核，经国家核定享受对象为资金测算数据。并申请抚助项目国家承担资金，待国家资金到位后，自治区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下达当年的预算资金，地、县根据配套比例足额按时配套资**。**在落实抚助项目上，坚持“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制度。认真执行了抚助对象资格确认的村组公示制度，严格规范确认程序。确保对象享受优惠政策上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坚持做到认真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年审见面制度以确保“阳光”运行特别扶助制度，坚持将对象范围公开，公开公正上报程序向群众公布监督电话制度。坚持“大四权分离”运行机制。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日常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由计生委财务领导小组意见，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主要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由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再由计生委财务领导小组班子成员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2018年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实际发放105户，共计发放奖励金100800元。以上资金在财政拨付一个月内发放到奖扶对象手中。经核查无漏发、错发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一是**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科学组织**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根据项目的预算及实际情况，民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定了**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的全年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二是项目完成质量。**民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到位及时，按计划开展**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按进度拨付款项，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比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优抚的作用，及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改善和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优抚的作用，及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改善和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提高农牧民政策知晓率。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各乡镇计生办。主要通过座谈访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和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重点考核乡镇组织管理、方案制定、政策落实、资格确认、档案和信息管理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对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作为重点进行入户核查,每个奖励对象都必须要求有完整规范的档案。实施南疆地区特殊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激励机制，促进了人民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全县农牧民领证户数2398户，农牧民领证率40.60%，比2017年同期提高了3.33个百分点。

**七、附表**

**《民丰县计生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民丰县计生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 预算单位： | 民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8 |  执行数： | 10.08 |
| 其中：上级拨款 | 10.08 | 其中：上级拨款 | 10.08 |
| 地县财力资金 |  | 地县财力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比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 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比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违法生育人数≤17年同期 |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100% |
|  指标2：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人口出生率≤17年同期 | 　人口出生率10.84‰ |
|  指标2： | 　人口自然增长率≤17年同期 | 　自然增长率4.98‰ |
|  …… |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17年同期 |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1年 | 　2018年底前 |
|  指标2：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960元/人/年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业务科室审核盖章：**

 **2019年1月23日**